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外汇结算，当有关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以及具有以上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性衍生工具，衍生产品交易指自愿承担风险，进行衍生产品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以下范围内：

1、远期结售汇，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合约，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汇率、金额等交易因素，到期按照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合同。

2、掉期，是指与银行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对各自的资产或现金流进行交换的合同，包括人民币与外汇掉期和人民币与外汇货币掉期等。

3、外汇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以人民币计价的期权费后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未来某一约定日期以约定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